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刊物輔導辦法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8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　本校為提倡學生寫作風氣、培養寫作能力，並配合學生事務工作，推展宣傳活動，特訂定「刊物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學生出版刊物，必須於學期年度開始時，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發給出版登記證，憑證發行。

第三條　學生出版刊物獲准登記後，將由學生事務處酌予經費補助。

第四條　學生刊物以對校內發行為原則，不得對外登記發行。

第五條　學生刊物辦理不善，學生事務處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登記、停刊、沒收等處分，並予刊物負責人懲處。

第六條　學生刊物於出版前，由負責人將稿件送請評閱後始得刊登（評閱準則附后）。各學會專門性刊物由各系主任評閱，各班級刊物送班級導師評閱，全校性刊物由學生事務處評閱，評閱者有刪改稿件之權。

第七條　學生刊物印竣後，先送學生事務處乙份，俟通知始得分發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